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怡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選任辯護人 許家偉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430
08 號、113年度偵字第3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簡怡正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免刑。

11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12 事實

13 一、簡怡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工處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
14 高公局北工處）內湖工務段（下稱內湖段）之約僱修護技
15 工，負責內湖段所轄國道養護、維護及通報搶修等工程案件
16 契約執行與管理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
17 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詹木村係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國樹公司）員工。緣國樹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得
19 標承攬內湖段辦理之「108-109年度五股抽水站及中興、大
20 業隧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工作」（標案案號：108B120P03
21 4，下稱本標案），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678萬元，履約
22 期間為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詹木村為國樹公司指
23 派之本標案負責人，簡怡正為本標案承辦人，負責辦理本標
24 案履約管理、工程查驗等業務。於109年11月26日，簡怡正
25 擔任會驗人員，詹木村（業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緩刑2
26 年）作為廠商代表就本標案進行驗收，並順利通過驗收，詎
27 詎詹木村為酬謝簡怡正協助本標案順利通過驗收，竟基於不違
28 背職務行賄之犯意，接續於109年11月26日後某日、110年1
29 月13日前某日，在高公局北工處內湖段位於臺北市○○區○
30 ○○路○段○○巷○○弄○號之辦公室旁停車場，由詹木村分
31

別交付1盒水果禮盒予簡怡正，其內分別放置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三越百貨）現金禮券各4,000元、4,000元，2次金額合計為8,000元，簡怡正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嗣簡怡正因另案涉及貪污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10年1月13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至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新光三越百貨面額500元之現金禮券16張，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該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簡怡正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259頁；本院卷第80至81頁、第249頁），復據證人陳偉群於調詢及偵訊時、詹慧兒於偵訊時、證人即同案被告詹木村於調詢、偵訊及本院時所述相符（見

他卷第155至173頁、第197至208頁；偵一卷第21至25頁、第35至39頁；偵二卷第11至26頁；本院卷第77至83頁、第175至189頁），且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104年5月19日北人字第1046007982號函暨附件新進勞務人員資料表1紙、「108-109年度五股抽水站及中興大業隧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工作」決標公告影本1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2年4月11日北政字第1122260046號函暨附件「108-109年度五股抽水站及中興大業隧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工作」標案驗收文件與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工作計畫共1份可資佐證（偵二卷第51頁至53頁、第71至202頁、第203至204頁），並有扣案新光三越百貨面額新臺幣500元禮券16張足參。顯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符合事實，其犯行可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廉潔性，即足當之。而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亦即指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8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擔任約僱修護技工期間，對於內湖段所轄國道養護、維護及通報搶修等工程案件具有契約執行與管理業務等權限，且為本標案之會驗人員，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卷第221至223頁），核與證人及同案被告詹木村證述之情節相符（見他卷第163至167頁）。堪認被告對於本標案之通過審查與否，確為其職務權責範圍內之行為。則被告前後向同案被告詹木村收受禮券共8,000元，確為被告協助通過審查本標案而具有對價關係之職務上行為之賄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告收受同案被告詹木村2次交付之不正利益，係出於同一受賄

目的而密切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0年1月13日接受調查局詢問時，主動坦承收受同案被告詹木村交付之賄賂等節（見他卷第29至30頁），斯時調查局尚未發現其收受賄賂犯行，蓋證人詹木村係於112年11月23日調查局訊問時始證述其交付賄賂乙節（見他卷第161至165頁），堪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調查局人員尚未發現其犯行前，主動承認並願接受裁判，應符合自首要件，且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同案被告詹木村行賄之犯行並經本院判決，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3年8月14日北廉字第11343695610號函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7號刑事判決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95頁、第209至215頁），被告又於偵查中主動繳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8,000元，此有臺北地檢署繳納贓證物款通知單、臺北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新臺幣8千元）、臺北地檢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可參（見偵一卷第49頁、第53頁、第55頁並告以要旨），是被告就事實欄所為，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應予免刑。

三、沒收

經查，被告於本案所收受之賄賂共計8,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財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上開犯罪所得財物既經被告於偵查中全數自動繳交，已如前述，是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自無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法官 洪甯雅
法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潔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卷宗代碼表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30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45號卷
他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195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7號卷